

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 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读客文化”）于2021年8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的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同意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21]1971号）同意注册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股票4,001万股，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并出具《验资报告》（信会师报字[2021]第ZA15113号），本次发行完成后，公司注册资本由36,000万元变更为40,001万元，公司股本36,000万股变更为40,001万股。

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7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，公司类型由“股份有限公司（非上市）”变更为“股份有限公司（上市）”。

二、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，拟将《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（草案）》”）名称变更为《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，并对《公司章程（草案）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，同时授权公司相关部门人员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、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。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原条款	修订后条款
<p>第三条 公司于【】年【】月【】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注册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【】万股，于【】年【】月【】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。</p> <p>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【】万元。</p> <p>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【】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</p>	<p>第三条公司于2021年6月8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注册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,001万股，于2021年7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。</p> <p>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,001万元。</p> <p>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0,001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</p>

除上述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内容不变，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全文请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。

三、其他事项说明

2019年5月15日，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(A股)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制定〈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(草案)〉的议案》，同意授权董事会本次发行上市情况，相应完善《公司章程(草案)》等规章制度，并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因此，本次变更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8月11日